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第十七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 間：106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 二、地 點：本公司會議室
- 三、出席董事：曾穎堂、曾榮孟、古志雲、江鴻佑、劉炳鋒、廖祿立、廖本林委託曾穎堂出席，共七位。
- 四、未出席董事：無。
- 五、列席人員：監察人廣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月香、監察人紀志毅、稽核主管林顯庭。
- 六、主 席：曾穎堂 
- 七、主席致詞：略。
- 八、報告事項：

記錄：黃玲玲 

(一) 上次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

第十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決議案之內容及其執行狀況如下：

1. 本公司 106 年營運計畫案：已提交公司執行。
2. 申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短期融資額度暨承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已完成簽約。
3. 更換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及會計師專業、獨立性評估審查案：已完成。
4. 訂定本公司 105 年度董監事酬勞分配率案：依據董事會決議，105 年董監事酬勞分派比率為當年度獲利之 2%，公司已依其決議，提列董監事酬勞費用為新台幣 6,048,220 元。
5. 105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已發放完成。

(二) 財務業務報告：105 年度營運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第 7 頁~第 15 頁。

(三)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報告。

(四) 內部稽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第 16 頁。

九、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 一 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提請 審查。

說 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及與子公司合併之財務報表已辦理完竣，提請 審查。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清淵、嚴文筆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稿，請參閱附件三(個體-第 17~26 頁；合併-第

27~36 頁)。

三、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四，第 37~39 頁。

四、待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將送交監查人審查，出具審查報告書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並送交監查人審查及提報股東會承認。

第 二 案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說明所列，提請 公決

說明：一、擬定盈餘分配表如下：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摘要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5,692,032	附註 2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1,627,045	
105 年度稅後淨利	235,157,978	
可分配盈餘	412,477,055	附註 3
提列項目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3,515,79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108,21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擬議數	(191,305,22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9,547,819	

附註：

1.盈餘分配以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2.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3.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及迴轉「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曾穎堂

總經理：曾榮孟

主辦會計：黃玲玲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159,421,022 股計算，每股配發 1.2 元現金股利，現金股利發放經提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三、待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將送交監查人審查出具審查報告書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並送交監查人審查及提報股東會承認。

第 三 案

案由：105 年度員工酬勞發放方式，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

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綜上述，105 年度提列之員工酬勞費用金額為新台幣 15,120,551 元，擬以現金發放之，並於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提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並提報股東會。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公司擬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其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40~42 頁)。

二、董事會決議後，提本公司股東會決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並提報股東會決議。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 106.2.9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正案及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擬辦理修正，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43~50 頁)。

二、董事會決議後，提本公司股東會決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並提報股東會決議。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擬辦理修正，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51~52 頁)。

二、董事會決議後，提本公司股東會決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並提報股東會決議。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擬辦理修正，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53~54 頁)。

二、董事會決議後，提本公司股東會決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並提報股東會決議。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擬辦理修正，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55~58 頁)。

二、董事會決議後，自第十一屆董事會起適用。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擬辦理修正，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第 59 頁）。

二、董事會決議後提本公司股東會決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並提報股東會決議。

第十案

案由：設置審計委員會暨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強化本公司公司治理及監督管制機制，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及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暨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參閱附件十一（第 60~62 頁）。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及獨立董事制度，使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發揮其功能，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本規則。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請參閱附件十二（第 63 頁）。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案由：選舉董事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106 年 6 月 5 日到期，依法應予全面改選。

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擬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責，為配合審計委員會運作需要，本次選任獨立董事三人，一般董事七人。

三、本公司監察人之設置自 106 年 6 月 15 日廢止。

四、原董事任期於次屆董事選出，於股東常會後，即行解任，新任董事任期三年，於股東常會後隨即就任，任期自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6 月 14 日止。。

五、將此選舉案提報股東會。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並提報股東會。

第十三案

案由：同意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次改選後之新任董事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該公司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並提報股東會決議。

第十四案

案由：召集股東會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170、171 條規定，擬定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於本公司餐廳召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討論及選舉本會之提案。

二、本次股東會預定議題如下：

（一）報告事項：

1. 105 年度營業報告案。
2. 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報告案。
3.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4. 105 年背書保證之作業情形。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1. 承認 105 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案。
2. 承認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4.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5. 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案。
6. 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7. 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三）選舉事項：改選董事之選舉案。

（四）其他議案

1. 同意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三、本次股東常會之股票停止過戶日期為 106 年 4 月 17 日至 106 年 6 月 15 日止。依公司法第 172-1 及 192-1 條規定，受理股東之提案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之提名，其受理期間為 106 年 4 月 7 日至 106 年 4 月 17 日。

四、依委託書使用規則第 13 條之 1 規定，指定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並提報股東會。

第十五案

案 由：討論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之聲明，提請 公決。

說 明：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依據自行評估報告及稽核報告結果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其聲明書之稿本，請參閱附件十三，第 64 頁。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六案

案 由：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正案，提請 公決。

說 明：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實務運作所需，辦理「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作業內容修訂，修正作業對照表及修正後「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請參閱附件十四，第 65~89 頁。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七案

案 由：本公司對子公司威華微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威華微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為償還借款及購置機器設備，擬增資新台幣壹億元(普通股 1,000 萬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增資新股除依公司法保留 10%供員工認購外，其餘由本公司認購，若員工未認購之部份亦由本公司以特定人身份認購。
二、威華微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十五(第 90~94 頁)。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無。

十一、主席宣布散會。